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 重要提示

1.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45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452。

5. 本基金通过公司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7. 本基金的投资者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将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渠道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次数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业务规则为准。

9.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薪资认购房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10.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对该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另行开户。

11.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或认购的确认的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对本基金在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公告系统(<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与申购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资金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8.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能够提供稳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很可能按比例持有部分银行存款和债券等所对应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将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投资风险和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别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很可能按比例持有部分银行存款和债券等所对应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二)单笔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对每个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渠道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次数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三)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参见本公司“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

(四)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立即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渠道网点和直销机构分别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人不能到直销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五)办理认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再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人和账户请向公司客户服务部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凭证;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承诺书;

⑥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填妥并签署《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⑧填妥并签署《投资人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人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个人投资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②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凭证;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承诺书;

⑥填妥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承诺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⑦填妥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性管理承诺函》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⑧填妥并签署《投资人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人确认函》;

⑨若机构类型属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如以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计划等非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非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⑪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⑫如以其他非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非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⑬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⑭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⑮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⑯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⑰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⑱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⑲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⑳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㉑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㉒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㉓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㉔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㉕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㉖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㉗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㉘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㉙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㉚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㉛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㉜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㉝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㉞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㉟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㉟如以法人类机构名义开立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该法人类机构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